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 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4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8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2018年8月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待公司落实并披露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后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